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综合交通运输相关服务信息

序号	名称	权力来源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法定本级行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受理 (二)审查 (三)决定 (四)办结
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法定本级行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一)受理 (二)审查 (三)决定 (四)办结
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法定本级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829号第六次修订)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一)受理 (二)审查 (三)决定 (四)办结
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法定本级行使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一)受理 (二)审查 (三)决定 (四)办结
5	客运班线许可	法定本级行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一)受理 (二)审查 (三)决定 (四)办结